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318
24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1991年12月16日秘书长的照会,其中要求瑞典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关于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义务。

谨附上瑞典政府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有关的资料。

附 件

备忘录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南斯拉夫运送武器
和军事装备的第724(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瑞典法律禁止未经政府批准即从瑞典出口军事装备(1988年7月1日颁布的关于禁止出口军事装备和有关事项的第1988:558号法)。

在颁发军事装备出口许可时应适用一些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经国会的批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无条件地承诺,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决议禁止向某一国家武器出口时,不批准武器出口。

1991年5月,由于南斯拉夫的国内局势,瑞典政府停止颁发向该国出口瑞典军事装备的许可证。在此之前的两年中,只颁发了少数的许可证,完全只涉及零部件和其他辅助设备。

由于1991年6月底南斯拉夫爆发了武装冲突,瑞典政府在1991年7月11日决定不发任何新的许可证向南斯拉夫出售军事装备并且还撤消了若干在年初颁发仍然有效的但尚未交货许可证。

根据现行法律、上述瑞典政府的决定、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无条件承诺。自1991年9月25日以来没有向南斯拉夫运送任何军事装备。在该一日期之后,不存在任何允许此种运送的有效许可证政府也未颁发任何新的此类许可证。瑞典政府的政策是,只要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禁运仍然有效,只要广泛违反人权的现象和(或)武装冲突仍在南斯拉夫继续,就不考虑颁发允许从瑞典向该国运送武器的任何许可证。